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37.1百萬港元（2019年：44.9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7.4%。
- 年度毛利約為28.4百萬港元（2019年：35.0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8.9%。毛利率為76.5%（2019年：78.0%），較去年輕微下降。
- 報告年度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應佔的淨虧損約為12.3百萬港元（2019年：淨虧損2.8百萬港元）。報告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社會事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前所未有的爆發以及對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變動及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購股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所致。
- 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42港仙（2019年：每股虧損0.77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37,148	44,915
銷售成本		<u>(8,756)</u>	<u>(9,900)</u>
毛利		28,392	35,015
其他收入	5	721	6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1)	(2,055)
行政開支		(39,594)	(35,422)
融資成本	6	<u>(182)</u>	<u>(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2,304)	(1,900)
所得稅開支	8	<u>-</u>	<u>(852)</u>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2,304)</u></u>	<u><u>(2,752)</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u><u>(3.42)</u></u>	<u><u>(0.7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0,439	4,229
無形資產		87	1,027
收購無形資產支付之按金	14	1,000	—
		<u>111,526</u>	<u>5,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360	7,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41	4,753
可退還稅項		869	899
定期存款	15	11,007	1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8	10,172
		<u>28,675</u>	<u>39,2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52	1,486
銀行借貸	17	12,250	—
租賃負債	19	511	—
		<u>13,813</u>	<u>1,4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62</u>	<u>37,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388</u>	<u>42,9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08	476
復原成本撥備		854	1,269
銀行借貸	17	42,750	—
承兌票據	18	44,724	—
租賃負債	19	940	—
		<u>89,876</u>	<u>1,745</u>
資產淨值		<u>36,512</u>	<u>41,232</u>
權益			
股本	20	41,879	41,879
儲備		<u>(5,367)</u>	<u>(647)</u>
總權益		<u>36,512</u>	<u>41,2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曾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並於2020年6月1日變更為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以及食品及飲品零售。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董事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而作出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應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權益確認，作為本期間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過往期間尚未予以重述。

對初始應用日期已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賃定義及並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就於過渡日期存在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

作為於初始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的替代，本集團依賴其對租賃是否於緊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前為虧損的過往評估。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為經營租賃及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但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將租賃開支入賬。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遞增借貸利率為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4,590
確認豁免－餘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638)
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1,952
按於2019年4月1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56)
於2019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1,896</u>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1,385
非流動租賃負債	511
	<u>1,896</u>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總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港元
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1,896
租賃負債增加	<u>1,896</u>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選擇在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僅適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對出租人會計處理並無影響。修訂本增加了一項實際的權宜之計，為承租人減輕負擔，無須進行確定收到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於租賃變更的評估，並允許承租人將該等租金寬減入賬，猶如有關變更並非租賃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實際權宜之計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減，並且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租賃的修訂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實質上相同或小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例如，倘租金寬減導致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租賃付款減少而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租賃付款增加，則其滿足此條件)；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化。

選擇採用該實際權宜之計的承租人必須將其貫徹應用於所有具有相似特徵及相似情況的租賃合約。倘使用該實際權宜之計，則須進行額外披露。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極大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存貨之賬齡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董事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時會參考本集團擬通過使用該等資產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倘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董事將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殘值亦可能與估計殘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殘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因而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10,439,000港元（2019年：4,229,000港元）。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對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釐定合適貼現率涉及就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適當調整的估計，並參考商標使用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284,000港元（2019年：無）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837,000港元（2019年：無）。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本集團參考股本工具授出當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與僱員、諮詢師及顧問之間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公平值按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基於逆向歸納法（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計量。該估計亦需要確定估值模型的最適當輸入值，包括購股權的預期期限、波動性及股息收益率以及對其進行的假設。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遞延稅項

本集團根據稅項／遞延稅項將何時支付或收回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重大會計估計與用於釐定從可動用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程度的溢利預測及估計期間有關。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4.1 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茶類產品銷售額	36,390	44,915
食品及飲品零售	758	—
	<u>37,148</u>	<u>44,915</u>

細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按以下客戶類別及銷售平台於某一時間點獲得轉讓貨品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類別		
— 個人	35,725	42,849
— 公司	1,423	2,066
	<u>37,148</u>	<u>44,915</u>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主要營運決策人視本集團茶類產品銷售以及食品及飲品零售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基於客戶所在地區)，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概無本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5	436
雜項收入	334	145
匯兌收益淨額	–	27
租金寬減 (附註)	72	–
	<u>721</u>	<u>608</u>

附註：

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實際權宜之計。

6.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79	46
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	30	–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73	–
	<u>182</u>	<u>46</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1	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4	—
折舊總額	2,365	633
復原成本攤銷	414	518
商標攤銷	103	—
攤銷總額	517	518
有關物業之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	8,960
— 或有租金(附註)	—	518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期 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租賃	11,258	—
— 可變租賃付款	329	—
租賃開支總額	11,587	9,478
核數師酬金	460	3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514	8,74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66	1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32	5
股份付款	1,778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4	—
上市開支	—	4,000

附註：

或有租金乃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879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u>—</u>	<u>(27)</u>
所得稅開支	<u>—</u>	<u>85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公司外，2019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課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304)</u>	<u>(1,9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利得稅稅率16.5% （2019年：16.5%）計算）	(2,030)	(314)
兩級稅制之稅務影響	—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96	1,3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	(10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1	8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1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u>—</u>	<u>(27)</u>
所得稅開支	<u>—</u>	<u>852</u>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4,332,000港元（2019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515	14,30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69	55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32	—
股份付款 (附註21)	1,445	—
	<u>17,661</u>	<u>14,857</u>

10.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根據360,000,000股普通股(2019年：356,301,37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304)</u>	<u>(2,752)</u>

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轉換本公司的購股權概無產生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成本	–	1,325	7,780	9,105
累計折舊及攤銷	–	(892)	(5,579)	(6,471)
賬面淨值	–	433	2,201	2,63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433	2,201	2,634
添置	–	649	2,290	2,939
出售	–	(16)	(177)	(193)
折舊／攤銷	–	(126)	(1,025)	(1,151)
期末賬面淨值	–	940	3,289	4,229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成本	–	1,622	7,209	8,831
累計折舊及攤銷	–	(682)	(3,920)	(4,602)
於2019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940	3,289	4,2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調整 (附註2.2)	1,896	–	–	1,896
於2019年4月1日的賬面淨值(經重列)	1,896	940	3,289	6,12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896	940	3,289	6,125
添置(附註ii)	106,217	369	1,884	108,470
出售／撤銷	–	(4)	(562)	(566)
折舊／攤銷	(1,407)	(224)	(1,148)	(2,779)
終止租賃	(527)	–	–	(527)
減值虧損(附註i)	–	(284)	–	(284)
期末賬面淨值	106,179	797	3,463	110,439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07,322	1,976	7,777	117,075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1,143)	(1,179)	(4,314)	(6,636)
賬面淨值	106,179	797	3,463	110,43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食品及飲品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低於其預算，本集團董事已對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董事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計算的稅前貼現率為9.63%。於2020年3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716,000港元，因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為284,000港元，該款項已分配至機器及設備。
- (ii) 於2020年3月25日，本集團自關聯公司(陳星海企業)收購了代價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45,500,000港元的兩項物業(「該等物業」)。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為零售店進行業務經營。

於2020年3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2019年4月1日	1,896
年內添置	1,412
年內終止租賃	(527)
年內折舊	(1,344)
	<hr/>
於2020年3月31日	<u>1,437</u>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104,742,000港元(2019年：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19。

13.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茶葉	3,317	3,656
待售的罐裝／袋裝茶類產品	2,498	2,252
茶具	404	374
其他原材料	61	208
雜項及包裝材料	1,080	893
	<hr/>	<hr/>
	<u>7,360</u>	<u>7,383</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9	1,4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499</u>	<u>1,42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81	2,548
其他應收款項	184	109
預付款項	377	6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4,641</u>	<u>4,753</u>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無形資產支付之按金	(1,000)	—
	<u>3,641</u>	<u>4,753</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至到期日的時期較短。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向若干企業客戶授予0至75天(2019年：0至75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30天	342	1,062
31-60天	55	269
61-90天	86	98
90天以上	16	—
	<u>499</u>	<u>1,429</u>

15. 定期存款

於報告日期，定期存款按1.58%至2.03%(2019年：1.96%至2.38%)的年利率賺取利息，到期期間為365天(2019年：101天至182天)。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	6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	826
	<u>1,052</u>	<u>1,486</u>

採購通常並無規定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30天	64	629
31-60天	-	31
	<u>64</u>	<u>660</u>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7. 銀行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2,250	-
第二年	2,250	-
第三至第五年	6,750	-
第五年之後	33,750	-
	<u>55,000</u>	<u>-</u>
減：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0,000)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250)	-
	<u>42,750</u>	<u>-</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有抵押(附註i)	45,000	-
無抵押(附註ii)	10,000	-
	<u>55,000</u>	<u>-</u>

附註：

- (i) 於2020年3月31日，誠如附註12所載，結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2019年：無)。
- (ii) 於2020年3月31日，計入無抵押借貸的10,000,000港元(2019年：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實際年利率介乎3.00%至4.02%(2019年：無)。

18. 承兌票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於初始日期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已收取推算利息 (附註6)	— 44,694 30	— — —
於2020年3月31日	<u>44,724</u>	<u>—</u>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分別為25,5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的兩份承兌票據，作為收購該等物業的部分代價(附註12)。承兌票據以貼現值發行，貼現值乃按本集團的每年實際利率4.16%將承兌票據的價值貼現為其於初始日期的公平值約為44,694,000港元進行計算。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就其本金額免息。承兌票據將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內到期，即於2023年3月25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可單獨及全權酌情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另外三年。董事認為於釐定承兌票據的公平值時已計及提前償還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提前償還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19.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58	—
二至五年內到期	988	—
	<u>1,546</u>	<u>—</u>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95)	—
	<u>1,451</u>	<u>—</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451</u>	<u>—</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511	—
二至五年內到期	940	—
	<u>1,451</u>	<u>—</u>
減：		
包括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511)	—
	<u>940</u>	<u>—</u>

附註：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附註2.2。

20. 股本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19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60,000,000	41,879	10,000	10
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				
發行普通股	—	—	269,990,000	—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	—	—	90,000,000	41,869
於年末	<u>360,000,000</u>	<u>41,879</u>	<u>360,000,000</u>	<u>41,879</u>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總金額為10,0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Profit Ocean，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於2018年3月1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向Profit Ocean配發及發行合共26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於2018年4月13日完成。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其後，透過向公開發售涉及的公眾股東發行90,000,000股股份而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48,60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約為6,73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為享有同等地位。

21. 股份酬金

本公司設有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諮詢師、顧問及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合資格參與者」)以零代價接納購股權，以供每名參與者認購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所有股份酬金將以股本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概無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報告日期的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2020年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4月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32,300	0.189
已失效	(750)	0.189
於3月31日尚未行使	<u>31,550</u>	<u>0.189</u>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2,300,000份(2019年：無)購股權，代價為每人1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189港元(2019年：無)。
- (i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9個月後(2020年6月1日)歸屬，隨後於三年(2023年5月31日)內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2,300,000股股份。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31日面對零售業務環境的突然動盪，導致全年負增長。

於立法會等待二讀之前，「送中引渡法案」引發社會動盪，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大量民眾走上街頭及公共場所進行遊行示威。騷亂導致零售點及餐館減少營業時間，有時甚至關門歇業。消費者被迫遠離街道和商場，導致消費欲望喪失。

於2020年1月至本公佈日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零售營業額的收縮造成另一重大影響。在政府鼓勵「留在家裡」以防止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我們的店舖及專櫃縮短了營業時間。

儘管為2019年4月尖沙咀一家與茶有關的飲品店愛茶開業，本集團的收益下降17.4%（約為7.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茶葉及茶類相關產品的零售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仍然保持適度的嚴峻環境。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37.1百萬港元（2019年：44.9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7.4%。年度毛利約為28.4百萬港元（2019年：35.0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8.9%。毛利率為76.5%（2019年：78.0%），較去年輕微下降。報告年度的淨虧損約為12.3百萬港元（2019年：淨虧損2.8百萬港元）。報告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的社會事件以及COVID-19疫情的突然爆發以及對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變動及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購股權開支、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所致。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42港仙（2019年：每股虧損0.77港仙）。

分部資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茶葉，佔總收益88.5%（2019年：94.4%）。茶具、茶禮盒套裝及飲品分別佔總收益的4.1%、5.4%及2.0%（2019年：分別佔4.9%、0.7%及零），相較於茶葉佔銷售的比率較低。就茶葉銷售而言，普洱茶是最暢銷的產品，其次為巖茶及香茶。彼等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的37.0%（2019年：41.9%）、22.4%（2019年：21.8%）及12.1%（2019年：12.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0.4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年度的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用於清償規定的所得款項用途的定期存款減少以及經營開支超過經營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約為1.6百萬港元（2019年：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23.8%。此乃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約為0.6百萬港元增加66.7%至約為1.0百萬港元；
2. 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包括租賃資產使用權的折舊約為1.3百萬港元（2019年：無）；
3. 員工福利因增聘愛茶新員工，由約為0.5百萬港元增加20.0%至約為0.6百萬港元；
4. 員工薪金因增聘愛茶員工，由約為11.1百萬港元增加10.8%至約為12.3百萬港元；
5. 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由約為0.2百萬港元增加200%至約為0.6百萬港元；
6. 無形資產攤銷增加至約為0.1百萬港元（2019年：無）；
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0.8百萬港元（2019年：無）；及
8. 購股權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2019年：無）。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基本為銀行借貸利息）、按計算比例確認的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約30,000港元（2019年：無）共計約為182,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6,000港元。成本增加295.7%乃由於獲得用於購買該等物業的有擔保抵押貸款和無擔保銀行借貸所致。已收購物業以部分限制性契諾抵押予借款銀行。

已收購物業之賬面值	104.7百萬港元
由物業擔保之銀行借貸	45.0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存貨賬面淨值約為7.4百萬港元（2019年：7.4百萬港元）。

存貨水平維持不變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決定在不確定時期不過量庫存。

董事會密切監察年內的存貨水平及變動，確保維持充足庫存量，避免存貨不足導致的銷售損失。由於陳年普洱茶貢獻最高毛利率，故董事負責採購及倉庫工作人員負責庫存以確保陳年普洱茶有足夠庫存量提供銷售。

本集團進行以下程序以加強嚴格的庫存控制：

- 店員及倉管員每月進行盤點；
- 店舖經理及會計每月對會計系統內的實際庫存及數量進行對賬；
- 辦公室工作人員每季度監察店舖經理及倉管員的實際盤點情況；及
- 倉管員每季度末定期檢查存貨損毀及損壞情況，確保妥善供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4.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為4.6百萬港元，減少約為0.2百萬港元或4.2%。減少主要由於信貸銷售下降所致。於2020年3月31日，租金及其他按金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為2.5百萬港元增長約為1.1百萬港元或44.0%至約為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租金增加及就尖沙咀一間愛茶新店開業支付租賃按金所致。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為維持穩定增長的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9百萬港元(2019年：37.7百萬港元)，減少約22.8百萬港元或60.5%，乃由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銀行貸款大幅增加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百萬港元(2019年：10.2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43.1%。

定期存款於2020年3月31日約為11.0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約為16.0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1.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為1.1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26.7%。減少主要由於採購減少所致。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報告年度末，概無任何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且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股本架構

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且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6.5百萬港元(2019年：41.2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11.4%。

庫務政策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中將繼續採納審慎的政策，維持穩健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優勢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大部分均來自香港，故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除人民幣331,000元(2019年：人民幣698,000元)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外，概無對沖工具。就以人民幣或美元進行購買付款，董事認為由於人民幣購買佔購買總額的7.3%(2019年：18.6%)，美元僅佔購買總額的3.1%(2019年：1.6%)，故涵蓋的外匯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71名僱員(2019年：60名僱員)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付款約為1.4百萬港元(2019年：無)。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9年：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若干店舖、銷售專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而應付的租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4百萬港元(2019年：4.6百萬港元)。其他合約承擔於2020年3月31日約為0.4百萬港元(2019年：0.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19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31.1% (2019年：零)。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獲得抵押貸款和循環銀行貸款以及報告年度內累計虧損導致權益減少所致。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彼等的預期資金來源

來年的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彼等的預期資金來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31至24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由於目前經濟的不確定性，在形勢改善之前，本集團決定不開設任何店舖或專櫃。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54港元的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之90,000,000股股份發售，本集團於2018年4月16日在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其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25.2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尖沙咀開設一間飲品店舖、聘請服務供應商提升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招聘新員工。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之 百分比 %	計劃用途 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之實際用途 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零售點	49.8%	12,551,000	6,056,000	6,495,000
通過改進信息系統提升 管理能力及效率	13.4%	3,377,000	2,109,000	1,268,000
拓展人力資源	2.6%	655,000	65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5.0%	3,780,000	3,780,000	—
翻新辦公室及倉庫	9.6%	2,420,000	1,371,000	1,049,000
一般營運資金	9.6%	2,420,000	2,420,000	—
總計	100.0%	25,203,000	16,391,000	8,812,000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在香港開設新零售點

- 為茶葉零售店選址、翻新房屋並支付租金相關開支
- 為新店舖招聘銷售人員及支付薪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尖沙咀開設一間飲品店（「13號店舖」）。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概無用於(i)為13號店舖選址、翻新並支付租金相關開支；及(ii)為13號店舖招聘銷售人員及支付薪金。

通過改進信息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 聘請第三方加強會計、採購、客戶關係管理、存貨和人力資源等領域的現有信息系統

本公司聘請服務供應商加強會計、採購、客戶關係管理、存貨和人力資源等領域的現有信息系統。

拓展人力資源

- 支付會計主管的薪金

655,000港元已全部用於招聘會計人員。

償還銀行貸款

- 償還一間銀行的未償還貸款

可動用資金已100%使用。

翻新辦公室及倉庫

- 就翻新我們位於小西灣的辦公室及倉庫支付款項

已動用約為1,371,000港元，即用於翻新辦公室及倉庫之資金約為2,420,000港元之約56.7%。翻新工程已完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檢查，方始批准。此外，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定期存款有關。定期存款利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相當穩定並不構成重大風險。最大化收益及優化現金流量狀況為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管理政策，並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每月現金流量預測監督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定期存款及營運所得資金，於資金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所面臨財務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重要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以來，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實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其所導致的對業務及經濟活動的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202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即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此乃透過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達成。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GEM上市。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3月31日：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初步公佈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於2018年3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豪先生、邵梓銘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梓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乃經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9月18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2020年6月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變更合規顧問。鑒於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凱基金融」)近期出現的人事變動，本公司與凱基金融一致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凱基金融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由2020年4月1日起生效(「該終止」)。

於該終止後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由2020年4月1日起，本公司已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千里碩」)為其合規顧問，彼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凱基金融及千里碩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20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其各自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與本公司有關的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9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ngkeete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